

西藏自治区气象局 2023 年度补招 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》《西藏气象部门 2023 年毕业生招聘工作方案》，结合 2023 年度补招工作安排，现就西藏气象部门 2023 年度补招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简介和相关政策

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，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，是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区局本级设 10 个职能处室、9 个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；全区设 7 个地（市）级气象局、32 个国编县气象局、5 个自治区级地编气象事业机构、14 个地编县气象局。

在西藏气象部门就业的毕业生，执行西藏工资政策和工龄折算补贴、津贴政策，试用期期间执行转正定级后工资，每年有 2 个月左右的带薪探亲假（试用期满后），提供住宿和基本工作生活条件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招聘方式

2023 年度事业单位补招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计划表

单位	层级	岗位	专业	学历	人数	考试方式	备注
西藏自治区气象 信息网络中心	国编 省级	网络 运维	信息技术类、气象类	硕士研究生 及以上	1	根据报名 情况确定	/

三、招聘条件

公开招聘对象范围为全国统一招生的 2023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及 2021 年、2022 年往届毕业生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（其毕业院校可按应届毕业生派遣）、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，持有空白三方就业协议的毕业生。并应具备以下招聘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好，愿意到西藏气象部门工作，能够适应高原地区工作和生活条件，立志于服务西藏气象事业；

（四）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和专业等条件，专业要求需与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一致，海外学历应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（境外）学历学位认证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报名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2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；
3.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4.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；

5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；

6. 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即：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，“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，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的岗位”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通过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官网（<http://xz.cma.gov.cn>）、气象人才招聘网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同步发布招聘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、时间

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报考毕业生须在气象人才招聘网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注册并登录后投递简历，并同时发送以“姓名+身份证号码+毕业院校+硕士所学专业+毕业时间+联系方式”为标题的电子邮件至xzqxjrsc@163.com邮箱。

网上报名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21日

18 点。逾期报名，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

依据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按照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和专业等内容，在报名时间内，对在气象人才招聘网（<http://zp.cmatec.cn>）投递的简历及发送至 xzqxjrsc@163.com 的电子邮件同步进行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结果将第一时间从气象人才招聘系统通过短信通知，报名截止后（2023 年 8 月 21 日 18 点截至报名），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官网公布。

（四）资格复审

进入面试的考生，面试前进行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，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交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复印件、学历验证报告。

（五）组织考试

考试方式：考试方式根据各岗位报名情况确定，岗位采取“直接面试”方式的，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或线上面试的方式，主要考核岗位匹配度及报考人员适应岗位的综合素质；若报名人数较多，需采取笔试+面试方式，笔试考核内容构成另行通知。

考试时间：拟定于 2023 年 8 月下旬组织考试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届时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（六）确定人选

面试人员按实际资格审核通过人数确定，面试比例 1:1。根据面试成绩排序，面试成绩第一名进入体检考察，面试成

绩相同时，根据人岗相适、双向选择的原则，按照岗位需求、毕业生学业情况、成绩以及求职动机等情况综合考虑，研究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。

面试分数线为 60 分。

（七）体检和考察

西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对拟招聘人员组织进行体检和考察。体检程序及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》执行，出现体检和考察不合格的，从面试分数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。

凡体检不合格、医院建议复查后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根据体检结果确定考察对象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考察，并对其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。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，取消拟聘人选资格。

（八）公示

根据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，在中国气象局、西藏自治区气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。

（九）聘用

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。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聘用人员在西藏气象部门服务期不得少于 5 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公开招聘工作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；
2. 本次招聘的工作人员为国家气象事业编制人员；
3. 考生须保持手机通讯畅通，因考生手机不畅通，造成招聘部门不能及时联系到考生而错过考务通知的，其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；
4. 纪检监督及联系电话：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党组纪检组（审计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891-6331685；
5. 本公告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891-6320741；咨询时间：报名时间内，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9点30分至13点、下午15点30分至18点。

附件：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年版）

西藏自治区气象局

2023年8月11日